

##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四

### 農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

證別 應檢附 文件 變更項目	成品農藥加工及農藥 原體製造許可證	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 原體輸入許可證
許可證權利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原許可證權利人出具之同意書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</li> <li>三、原許可證權利人出具之同意書。</li> <li>四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1)</li> <li>五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/ul>
廠牌名稱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業者名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農藥生產業者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生產工廠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li>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li>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</li> </ul>
業者地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li>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li>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</li> </ul>
業者負責人姓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</li> </ul>
國外生產工廠、其名稱或地址	/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(註2)</li> <li>二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1)</li> <li>三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(註2)</li> <li>四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/ul>
原體有效成分含量(註3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(包括農藥有效成分、異構物及不純物分析方法)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</li> <li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li> <li>四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</li> <li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(包括農藥有效成分、異構物及不純物分析方法)。</li> <li>二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</li> <li>三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(註2)</li> <li>四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</li> </ul>

	件。(註5)	登記文件。(註1) 五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六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(註5)
其他成分之種類或含量	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 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(註6) 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(註5)	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 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(註6) 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(註5)
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	一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7) 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	一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7) 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
減列使用方法及其範圍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變更較安全劑型	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 二、農藥毒理試驗資料。 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四、劑型安全性說明資料。 五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 六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8) 七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	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 二、農藥毒理試驗資料。 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四、劑型安全性說明資料。 五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 六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8) 七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(註2) 八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1) 九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4)

註：

1. 該農藥工廠如係受委託生產者，得由委託人出具；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者，得由製造原體之研究機構、學校或法人出具。
2. 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者必須檢附。但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者無須檢附。
3. 有特殊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始得申請調降原體有效成分含量。
4.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資料摘要表格式辦理。
5. 有安全疑慮時，依個案審核須提供毒理試驗資料及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
6. 無涉及變更農藥標示者得免提供。
7. 應依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辦理，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者，其田間試驗得部分或全部免審查，故得部分或全部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；符合本法第十

條第二項規定者，免辦理田間試驗，故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。

8. 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農藥有效成分、含量、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原劑型相同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免辦理田間試驗，故得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。